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秀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毒偵字第951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秀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「112 年度毒聲字第87號」應更正為「112 年度毒聲更一字第6 號」；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 證據名稱欄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濫用藥物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 紙」應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 紙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秀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，於112 年12月7 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7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

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，而應依法追訴、處罰。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，於法核屬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，前既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，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，再行施用毒品，而為本案之犯行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，本不宜寬縱，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殘害自身健康為主，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，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尚有小孩、父親需照顧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951號

被　　告　林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秀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毒聲字第8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7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6日19時14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9月6日19時14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員持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檢驗後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秀鳳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罪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濫用藥物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	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6日19時1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793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0000000U0793號)1紙	證明被告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安非他命數值為1313，甲基安非他命數值為8812，益徵被告於上揭時間為警採驗尿液前120小時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且為累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炳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秀婷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